

史學叢書

史記志疑

第五冊

史學叢書

卷一

一

晉之宗家祁僕孫叔嚮子相惡于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盡滅其族而分其邑為十縣各令其子為大夫

案趙魏世家同年表云六卿誅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為大夫此即左昭廿八年滅祁氏羊舌氏事也杜預不言二氏所

出章注國語云祁奚晉大夫高梁伯之子程公說春秋分記通志氏族略三皆

云晉獻侯後唐書世系表謂羊舌氏晉武公子伯僑之後通志略

後二氏之滅由于祁勝賂荀躒非關六卿之故十縣大夫除趙朝韓固魏戊知徐吾四姓外其六人者皆以賢舉豈盡六

卿之子姓族屬乎史誤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趙鞅使邯鄲大夫午不信欲殺午午與中行寅范吉射親攻趙

鞅

案定十三年傳攻鞅者非中行也事在七月而午已于六月

前為鞅所殺安得與攻鞅之役乎

魏侈

附案魏襄子之名春秋經傳作曼多公羊作魏多晉魏世家

作侈趙世家作哆左通曰哀十三年曼多公羊作多與史索

引系本合古人二名開稱一字如晉重耳為晉重樂祁犁為

樂祁之屬廣韻侈哆並尺氏切而集韻多又音章移切聲相

近又廣韻哆丁可切與多亦近集韻哆齒者切或作侈音雖

不同亦通用之證未得謂誤魏世家索隱以哆字誤非如墨子所染篇樂

臣推哆人表作推侈可見墨子明鬼篇亦作推侈又

互念

附案此三十一年也湖本缺

出公奔齊道死

案趙世家亦有此言史公以奔齊為立年之斷故云道死據

紀年出公在位二十三年奔齊之後六年始薨非死于十七

年奔齊時也六國表作十八年非

是為哀公

案哀當作懿說在六國表

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并其地

案索隱云如紀年之說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是也說見六

國表

十八年哀公卒

案當作二十二年懿公卒說見表

幽公之時晉畏

附案索隱曰宋忠引此注系本畏字作衰

十五年魏文侯初立

案文侯立于晉幽公六年當周威烈王二年魏世家云文侯

元年秦靈公之元年是也此誤竹書謂文侯立于周考王元

年晉敬公十八年亦非

十八年

案幽公止十年史誤作十八年說在表

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為諸侯

案事在十七年此誤

子孝公願立

附案此公名謚皆有二說見表

孝公九年魏武侯初立

案九年當作七年

十七年孝公卒

案孝公之卒此與表俱誤說見表

子靜公俱酒立是歲齊威王元年也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

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為家人晉絕不祀

案靜公之立疑在周顯王九年當齊威十九年此謂立于齊

威元年與表在二年俱誤分地在晉孝公十七年當齊威三

年至靜公絕祀時乃奪其所遷之屯田一城耳此亦誤靜公

名似無酒字並說在表

悼公以後日衰

黃氏日鈔曰悼公十四歲得國一旦轉危為安功業赫然漢

昭帝流亞也本史公例言悼公以後日衰語焉不詳悼公稱

屈九原矣

仁和梁玉繩撰

楚世家第十

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案顓頊非出黃帝說在五帝紀

高陽生稱稱生卷章

附案大戴禮帝繫山海大荒西經及人表並謂顓頊生老童

韋昭注鄭語從之集解引譙周謂老童即卷章則卷章為顓

頊之子此以為孫誤矣而不知其謬也史言高陽生稱甚是

禮祭法疏引春秋緯云顓頊傳二十世詩生民及左文則高

陽乃一代通號名稱者為顓頊後世子孫所生非顓頊之子

故史不曰顓頊生稱而曰高陽生稱耳

卷章生重黎重黎為帝嚳高辛居火正

附案左昭廿九年蔡墨論社稷五祀少皞氏之叔曰重為句

芒木顓頊氏之子曰犁為祝融不言何帝使為此官鄭語黎為高辛氏

火正楚語顓頊顓頊者顓頊氏也亦一代通號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

黎司地以屬民山海大荒西經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印下地

重與黎乃少皞顓頊之後世子孫當高陽時為南正火正之

官歷至高辛仍居此職而黎又嘗以火正兼司天地蓋重徒

為木正故耳其後遂以重黎為號不關少皞之重韋注重黎官名楚之

先為此二官大紀云是以楚語云重黎世敘天地鄭語云荆

楚使火正兼掌重職

重黎之後大戴禮世本山海經皆云老童生重黎史公本之

作楚世家及自序傳非誤也若以史爲誤無論楚不應有二祖而序司馬氏之先豈有自誣其祖之理乎書堯典詩檜風左傳疏及史索所說並謬

其工氏作亂帝嘗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

案魯誅重黎史公之妄記也初命之而繼誅之譬是聖君黎是功臣寧有此乎路史後紀八云犁卒帝嘗以同代之當是己孔仲達不知史之誤故于堯典疏云前命後誅當是異人明是重黎之後世以重黎爲號所誅重黎是有功重黎之子孫也呂刑說義和之事猶尙謂之重黎況彼尙近重黎何故不得稱之以此知異世重黎號同人別依孔所說則其弟吳回一語不可通矣

陸終生子圻剖而產焉

案六子乃生大戴禮世本

見水經注廿二

皆載之譙周以爲妄而于

實極辨其可信通志氏族略路史餘論從實之說廣引舊生者以爲之徵然吾從允南蓋古雖開有舊生之人而不聞兩列並開六子齊出者也

其長一曰昆吾

案長與一不宜連文索隱本作長曰左昭十二疏引作一曰蓋所見本有此異文後人妄合寫之又昆吾等六人只季連稱名餘或書國或書姓例既不齊矣而六人興滅惟參胡無後或可不及此外五人鄭語所載甚明乃止敘昆吾彭祖季

連不及鄭曹何也

鄭語注昆吾陸終第二子乃今本之誘宋本章注是第一字

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

附案裴引孫檢曰沮一作祖帝繫作什祖內熊路史後紀八作附敘未知孰謬

弗能紀其世

附案史云弗能紀其世而杜注傳廿六年左傳以鬻熊爲祝融之十二世孫未知出何書路史後紀八謂禹定荊州季連居其地生附敘始封于熊成王時熊氏畔乃復封繹于荊亦難攷

鬻熊子事文王蚤卒

附案路史後紀八注據鬻子書九十見文王之語以史言早卒爲謬非也今鬻子是僞書故有封康叔及三監曲阜事而賈子修政載成王六歲往鬻子之家問道恐亦難信

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

案墨子非攻下篇楚熊麗始討睢山之間麗是繹祖雖爲楚望然則繹之前已建國楚地成王蓋因而封之非成王討繹始有國耳

詩封

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聖熊聖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

案世表人表艾作父古通而人表勝作盤說見世表聖與楊世表作黹作楊人表作宣作錫索隱引別本同蓋俱以形聲相近致所傳異耳又人表以盤爲父子以錫爲盤子未知孰是亦說在表中

少子執疵為越章王

案世本無執字越作就大戴禮云其季之名為疵為越章王

未知孰是

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

案熊摯熊紅為兄弟二人皆熊渠子也安得稱熊摯紅哉攷

左傳僖廿六年言摯有疾竄夔失楚疏曰世家無其事不知

摯是何君之嫡何時封夔鄭語孔晁注云熊繹玄孫摯有疾

楚人廢之立其弟延摯自弃于夔子孫有功王命為夔子亦

不知何據孔疏如此今所傳韋昭國語注本于孔晁但熊延

繼紅而立孔章兩注皆缺紅一代惟韋改繹玄孫為繹六世

孫與世家合余疑熊渠有四子長為摯次紅次康次執疵世

家稱熊渠生子三人以康為長子紅為中子執疵為少子而

不數摯者必因廢疾竄處不復齒之耳熊延當即執疵既代

立而改名也蓋周謂熊渠卒子熊史于世表世家俱合摯紅

為一人殊誤且既云紅卒則非弒矣而云弒者蓋弒其子史

有脫文耳索隱欠明

次子叔堪

案索隱堪一作湛鄭語作叔熊

少子季徇

案徇字疑細之誤說在十二侯表

子熊胸立是為蚡冒

案韓子和氏篇謂厲王薨武王即位外儲說左上亦稱楚厲

王楚辭東方朔七諫云遇厲武之不察羌兩足以畢斯是蚡

冒諡厲王矣史何以不書後漢孔融傳注引韓子作武王

王成王與今本異藝文類聚引陳彭年修梁顧野王玉篇謂作蚡宣十一年左

傳疏引此作

蚡冒弟熊通

案左文十六注云蚡冒楚武王父疏曰劉炫云世家蚡冒卒

弟熊達殺蚡冒子而代立則蚡冒是兄不得為父今知不謬

者世家多紕繆與經傳異杜非不見其文但見而不用耳劉

以世家規杜非也又武王之名各本史記皆作熊通而杜世

族譜左文十六宣十二昭廿二疏及釋文引世家並是熊達

桓二年疏不引世家亦是熊達蓋之本誤漢地理志淮南主

術注俱作達也周學紀聞十一引史

二十三年衛弒其君桓公

案事在武王二十二年

請王室尊吾號

附案韓子載楚厲王飲酒誤擊戍鼓及和氏獻璞則足二事

以蚡冒為厲王然則熊渠去王之後蚡冒又已稱王不待熊

通始僭王號也但諸子之言恐不可信且安知非武王追加

之乎故杜注左傳桓二依史以稱王自武始楚欲韓子何用

請于王室此政如唐末藩鎮謂旌節吾所自有但須長安本

色耳至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以為楚嚴也莊王始稱王則

誤甚史通駁之矣

子又王熊貴立始都鄂

案左桓二年疏謂漢地理志從史記文王徙郢世本及杜譖

云武王徙郢未知孰是春秋地名攷略曰左昭二十三年沈

尹戌曰若敖蚡冒至于武文猶不城郢則居郢并不始武王

疑數世經營至武文始定耳

虞蔡哀侯以歸己而釋之

案蔡世家言而不釋也說在彼

十三年卒子熊羆立是為杜敖杜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

案十三當作十五年當作二年杜當作堵惲當作頽俱說

見表下熊字衍

二十二年伐黃

案事在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滅英

案此當作二十四年滅黃說見表

襄公遂病創死

附案宋襄公死于楚成王三十五年此牽連書于三十四年

耳湖本創謬瘡

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

案九字當作八

夏伐宋

案此上缺書三十九年但春秋圍宋在冬此作夏誤

晉拔宋

案此上缺書四十年

饗王之寵姬

集解曰姬當作妹

六夢皋陶之後

案夢非皋陶後說在陳杞世家皋陶下缺庭堅二字

子王伋立

附案莊王名說在表

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

案文十六年傳莊王二年嘗乘駟會師而滅庸矣何言三年

無令乎

伍舉入諫 任伍舉蘇從以政

案伍舉在康靈之世事莊王者乃其父伍參此與子胥傳同

誤何異說苑正諫篇言莊王以椒舉為上客乎然大鳥之諫

史誤以為伍舉吳越春秋及大紀誤從史而韓子喻老篇稱右司馬呂氏

春秋重言篇作成公賈新序雜事二作士慶莫定所屬

蜚將沖天 鳴將驚人

附案兩將字毛本作則

是歲滅庸

案事在二年非三年也

六年伐宋獲五百乘

案春秋宣元年楚侵陳遂侵宋年表譜之此不言伐陳服也

又獲乘乃次年鄭受楚命伐宋事亦非五百乘實四百六十

乘此誤

莊王曰子無聞九鼎楚國折鉤之家足以爲九鼎

釋史曰問鼎亦竄鼎之漸故王孫滿阻之甚力耳至折鉤之

語恐是太史公所增

相若故氏人或竄之王恐誅反攻王

案左傳越椒殺司馬爲賈因而攻王非畏讒而反也

滅舒

案舒下缺夢字

莊王乃復陳國後

附案毛本國字在陳上是也

閏宋五月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君子哉

附案此史公隱括其事而爲言猶宋世家云誠哉言也非莊

王有是語

從者豎陽穀

案穀陽作陽穀說在晉世家

王怒射殺子反

案成十六年春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據左傳是子反自殺

而韓子十過呂氏春秋權勳淮南人間訓並云其王斬之左

傳疏引呂子云傳依簡牘本紀彼采傳聞異辭所說既殊其

文亦異則此云射殺殆亦傳聞異耳

子員立

案左氏春秋作麋杜注作熊麋索隱引左傳作麋古字通公

穀皆作卷此又作員未詳

邾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圖爲令尹

案圖爲令尹在元年說在表

遂殺其子莫及平夏

附案各本暮譌脫爲莫潮本平字誤爲句

而圖立是爲靈王

案不書靈王改名虔似疏說在表

于是晉宋魯衛不往

案左昭四年申之會不往者魯衛曹邾四國也史于表改四

國爲三子世家改曹邾爲晉宋妄也

于是靈王使弃疾殺之

案左傳不言使弃疾殺慶封也

七年就章華臺

案在六年說見表

八年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

案事在七年

召蔡侯醉而殺之使弃疾定蔡因爲陳蔡公

案醉殺非也說在表又左傳爲蔡公者弃疾爲陳公者實封

戊在弃疾爲蔡公前此誤

析父對曰其子君王哉

索隱曰據左氏此是右尹子革之辭史蓋誤也

王喜曰析父善言古事焉

案史既誤以子革爲析父又刪去析父規子革語謂王喜析父善言事妄已若以析父之對取國語則又不合蓋以子革之辭爲析父之對也而引析招一節政其警策何以圖之

初靈王會兵于申僂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起子從亡在吳乃勸吳王伐楚爲間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爲吳間使矯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于晉至蔡與吳越兵欲襲蔡

案左襄廿二昭十三傳觀起爲令尹子南之寵人非爲蔡大夫也康王車裂觀起非靈王殺于申之會也起子從在蔡事蔡朝吳非亡在吳國也先是遠許蔡蔓四族開常壽過作亂非觀起爲間也起召公子比公子黑肱襲蔡非使吳越召之也非欲與吳越也蓋其時吳未嘗伐楚何勸之有何間之有而襲蔡無吳越亦何緣合其兵豈因昭十三年傳下文吳獲楚五帥又滅州來而誤說之歟御覽五百廿六引桓譚新論有吳伐楚獲太子及后姬事與傳異與史合恐不足據

辛尹

附案辛尹說見表

遇王飢于釐澤

案左傳吳語作棘園

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

附案左傳作癸亥左通曰杜云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

卯丙辰後傳終言之史作癸丑乃此日十六日在乙卯丙辰前與下傳文勢更順

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

案二靈字當衍傳云弃疾使周走而呼謂周乎國中此小異史記攷異曰古文周作舟或省爲舟故史公謂爲舟人之說非其實也詩舟人之子鄭康成云當作周考王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作周二文恆相亂

而陰與巴姬埋璧于室內

案湖本譌巴爲己又傳云太室之庭祖廟也史言室內欠明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取婦

案事在六年說見秦紀

生熊珍

案珍當作軫說在表

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

案子胄傳同左傳是奢爲帥無極爲少師也

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聞之亡奔宋

案傳言王使奮揚殺建奮揚遣之此異

楚太子建母在居巢

案昭廿三年傳建母在郢此與吳世家同誤

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子建母而去

案左傳吳取建母在冬十月敗陳蔡乃離父之役在七年

史公誤合爲一又吳敗頓胡沈蔡陳許并楚爲七故公子光

日七國同役此與吳世家止言陳蔡亦疏

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

案諸處皆言是女子獨此改稱小童恐非

吳王聞之亦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滅鍾離居

巢楚乃恐而城郢

案上文言楚城郢此申言城郢之故索隱謂史重出正義謂

復修自固皆非也然城郢在滅二邑前一年非因滅邑而後

城郢亦非因建母家是則史之誤耳其所以誤者蓋以建母

之在郢爲在巢遂以十年吳入郢爲十一年之滅二邑矣左

昭廿四傳楚爲舟師略吳疆吳踵楚滅二邑史言釁起爭桑

必兩事俱有也

子西平王之庶弟也

案杜預云子西平王之長庶韋昭日子西平王之子昭王之

庶兄公子申此以爲平王庶弟下文又云昭王弟舛矣

宛之宗姓伯氏子謫

案卻克與伯氏不同族說在伍子胥傳

吳三公子奔楚

案二公子誤作三集解非之矣

七年楚使子常伐吳

案此八年事說見表

己卯昭王出奔

案此上缺書十一月

射傷王

案傳云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非射傷王也

欲殺昭王 昭王亡不在隨

當兩昭王當作楚王又隨特不以昭王子吳耳非謂王不在

隨也故曰難而奔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

吳請入自索之隨不聽

案左傳無此語恐妄

九月歸入郢

案左傳是十月

吳復伐楚取番

案取番之誤說見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之誤說在孔子世家

滅胡二十一年

附案此錯簡也當作二十一年滅胡而移于後文不西伐楚

之下

越王句踐射傷吳王

案定十四年左傳越大夫靈姑浮以戈擊闔閭傷將指死非

句踐射傷之也

十月昭王病于軍中

附案十月乃七月之譌

太史曰是害于楚王

案楚字析

讀其弟公子申爲王不可又讀次弟公子結亦不可乃又讀次弟公子問

案哀六年左傳注三公子皆昭王兄此誤弟是爲惠王

附案墨子貴義篇作獻惠王

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

案子胥傳勝居楚邊邑鄢爲白公注鄢音鄢蓋鄢與鄢古通豫州鄢

城縣是與襄信白亭相近白亭在襄信南本漢鄢縣地若巢

在廬州巢縣距白亭甚遠且巢已爲吳所取安得勝爲巢大

夫而號白公乎鄢邊于吳故左傳云使處吳境爲白公新序

義勇篇直云使治白號白公至子西召白公與白公請伐鄭

左氏無年史分書于惠王之二年六年妄也說在表

八年晉伐鄭鄭告急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

遂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于朝

案晉伐鄭爲魯哀十五年在惠王九年此誤八年也傳云救

鄭與之盟不得言受賂而白公作亂在惠王十年此亦誤在

八年子胥傳同誤

惠王從者屈固負王

案負土者非屈固說在子胥傳

白公自立爲王

案白公未嘗爲王此誤

與其攻白公殺之

案傳云白公奔山而縊非殺之也

是歲也滅陳而縣之

案是歲二字史敘于八年徐廣謂爲十年而不知陳于惠王

十一年滅也

來伐楚

案吳無伐楚事說在六國表

與秦平

徐氏測議曰不言與秦惡但言與秦平記事亦疏

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案越世家亦云以淮上地與楚與魯泗東方百里顧氏大事

表論之曰泗上張守節謂廣陵徐泗等州則今揚淮以及徐

州泗州之地皆奔與楚余閱吳越春秋有云越既平吳北渡

淮會齊晉諸侯徒都于琅邪竹書云晉出公七年越徙都琅

邪水經注云琅邪越句踐之故都也越絕云句踐平吳霸關

東徙琅邪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諸書所載較若畫一案

春秋時琅邪今山東沂州府越徙都事不見于左傳國語然

史云越奔江淮以北徵之左傳他事多不合據傳哀二十二

年越滅吳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正邾魯之界公與盟平陽

後哀公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公又嘗如越曾子居武城有

越寇見于孟子武城今沂州費縣西南九十里季氏之私邑

亦在費與瑀邪之說相合夫越既滅吳與齊晉諸侯會于徐

徐本時地今爲兗州府滕縣太子致胙方欲正邾魯山東諸侯之侵界

豈其弃江淮不事且既弃以子楚矣如后庸使命之往來及

出兵侵魯豈反假道于楚邪又范蠡既雪會稽之恥變姓名

寓于陶陶爲今曹州府曹縣先時吳屢伐齊魯沂曹之邊地

吳蓋略而有之哀八年吳伐魯入武城武城人或自田于吳

竟拘鄆人之漚營者及吳師至拘者道以伐武城觀此則沂

州之地久已爲吳之錯壤越滅吳因有其地則其遷都瑀邪

蓋盡吳之境與北方諸侯爭衡豈有反弃江淮之地以資勅

敵之楚邪且即如史所云越自句踐以後五世至無疆中間

嘗欲伐齊齊魯與吳接境與越之故土遠隔江淮若句踐弃

江淮以北則其後世必不能復拓有吳境與齊遠不相及無

緣有伐齊之事則史記之自相矛盾更較顯然矣

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

疏證曰楚簡王八年三家皆初立未列爲諸侯也周本紀滅

烈王二十三年命韓趙魏爲諸侯是年爲楚聲王五年蓋後

二十二年

子悼王熊疑立

附案悼王之名說見表

四年楚伐周

大事記曰以鄭爲周字之誤也

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

大事記曰大梁魏地不知楚追三晉之師至于楚歟或者楚

伐魏而韓趙救之世家之共爲三晉伐楚歟索隱曰榆關當

在大梁之西

楚厚賂秦與之平

案不言秦伐楚但言楚賂秦與上文書與秦平同爲疏也

周天子賀秦獻王

案評林余有丁曰秦無獻王乃公也攷越絕謂獻公爲元王

蓋秦稱王之後追尊之特史不應書耳

田盼子不用也

附案盼疑盼之譌說見六國表

而用申紀

案國策紀作縛

子懷王熊槐立

附案懷王之名說在表

取我廛山

案取當作敗六國表魏世家可證

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

案是時蘇秦已死四年約六國以伐秦者李兌也國策甚明

此誤古史及西漢書諸已糾之

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

案與秦戰者惟韓趙韓趙破而四國不戰引而歸非事實

秦亦伐敗韓

也此使趙字

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

附案秦策言楚王使勇士往冒齊王張儀傳言使勇士至宋借宋之符北罵齊王無宋遺姓名史蓋別有所據漢書人表

有宋遺列第五等

韓魏間楚之困乃南襲楚

案魏字衍此誤仍秦策是年乃韓襲楚無魏襲楚事

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

案此與屈原傳同而張儀傳又依國策言秦欲以武關之外

易黔中地未定所從

二十年齊湣王欲為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至

合齊以善韓

附案此事在懷王二十六年秦復取韓武遂之時舊本作二

十六年甚是蓋書中有韓得武遂于秦語必錯簡也當移于

後文三國引兵去句之下而衍二十年三字徐廣但疑非二

十年事不加裁決索隱以作二十六者為錯殊昧情實通鑑

大事記作二十三年古史作二十二年並非

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

案依今本作二十年則武王不應稱諡而齊遺楚書實在二

十六年當秦昭王時儀死已久不得言今秦惠王死武王立

張儀走魏蓋戰國之事經辨士潤飾多有差舛不可為據史

仍而不改耳應作武王死今王立走魏作死魏

楚往迎婦

案六國表云秦來迎婦屈原傳云秦昭王與楚婚則是秦迎婦于楚非楚迎婦于秦也此誤楚迎女秦前有楚宣王十三年後有頃襄王七年非懷王二十四年事也

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

案昧當作昧又諸處皆無取重丘之事此妄也重丘說在秦

紀

昭雖曰王母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

附案屈原傳作原語索隱謂一人同諫故彼此陰錄之

齊湣王謂其相曰 或曰

案國策作蘇子之言

齊王卒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為王是為頃襄王

乃告于齊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

案徐字遠謂太子自齊歸無緣復告于齊此告秦之誤也余

又攷年表世家頃襄立于懷王未死前三年而國策言立于

懷王死後至所稱頃襄者楚策言太子計齊東地五百里歸

為王即質齊之太子齊策言楚立新王太子卒不得位記載

各異鮑彪以為太子在外郢中必立王絕秦望太子義歸扶

齊之重歸于是王乃定齊策云也王而走太子非也蓋郢中

立王時蘇子以計干田文不見用世猶載其語焉吳師道曰

薛公不用世載其語亦臆度之辭竊以事勢言之楚人知懷

王必不歸而秦要之割地故立王以絕秦喪君有君所以靖

國頃襄之立非懷王死後明矣特新王及太子不可曉或者太子未返之時郢中立王邪姑缺所疑

懷王卒于秦

附案賈子春秋篇言懷王為齊所襲逃適秦免尹一作克殺

之西河與史駁然懷王之死于秦安知其非見殺乎

六年秦使白起伐韓于伊闕大勝斬首二十四萬

案此失不書魏說在表關字疑當作關

鄒費鄒邳者

附案鄒即春秋鄒子國杜預春秋後八世楚滅之或頃襄時

猶存費乃魯季氏之僭以邑為國號也若鄒國據竹書滅于

越為周威烈王十二年乃楚簡王之十八年後八十年楚滅

越鄒實為楚有則至是鄒亡已一百三十餘歲矣鄒即薛國

左定元年案仲自薛遷鄒仲應復薛故薛兼鄒名竹書惠

成王三十一年鄒遷于薛蓋仲應之事錯簡于後其時齊以

封田嬰孟嘗君繼之號為薛公比于小國之君焉然則四國

惟鄒無故豈重封歟豈竹書誤歟大事表道抑地入于楚而

楚以封其大臣如齊封薛公之類歟查策顏觸曰當今之世

南面稱寡者二十四又衛驥曰所從十二諸侯男采衛則鄒

魯陳蔡邾亦猶是耳

非特朝夕之樂也

附案索隱本作朝昔注云昔猶夕也各本則今本誤作朝

楚欲與齊韓連和伐秦

大事記曰是時齊止餘兩城為燕所圍何暇與楚連和伐秦

蓋所載不能無小差也

秦將白起拔我西陵

案此缺拔鄒鄒說見秦紀

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

案伐燕是齊韓魏不得言三晉而救燕者楚也不得言助伐

燕說在表

趙告急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

案救趙者春申君也六國表及春申傳可據此誤蓋因前十

五年齊韓魏共伐燕燕請救于楚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見

國策史緣此致誤故頃襄二十七年不書景陽而反誤救燕

為伐燕也

七年至新中

案寧新中魏地也當在六年又脫寧字說在表

秦王趙政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子幽王悍立

案此幽王悍與下哀王猶竝說見表

九年秦滅韓

案事在幽王八年

亡十餘城

案餘字衍表作十城也

滅楚名爲楚郡云

附案此言始皇諱楚故滅去楚之名而于楚地置郡耳集解

孫楡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所說甚明

三郡乃南郡九江會稽胡三省言後人誤讀此文遂謂世家

九江會稽郡非秦郡中無郡也之失殊不知秦避莊襄王名改楚爲荆豈有置楚郡之理況

三十六郡元無楚郡乎胡三省謂滅楚時暫置大事記引孫

楡語以三郡爲秦郡路史後紀八注謂始皇名爲秦郡竝妄

也余因攻負芻既滅尚有昌平君爲荆王項氏立義帝又南

夷君長以百數更有漢王賜王印凡此皆當附之世家

### 越句踐世家第十一

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會稽

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

案禹葬會稽之妄說在夏紀夏商稱帝之妄說在殷紀而少

康封庶子一節卽緣禹葬于越僞撰蓋六國時有此談史公

繆取入史後之著書者相因成實史并謂閭越亦禹苗裔豈

不誕哉墨子非攻下篇越王緊虧出自有遲始邦于越漢地

理志注臣瓚曰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

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清宮舊世本越爲半姓與楚同祖故

鄭語稱半姓夔越車昭吳語注句踐祝融之後然則越非禹

後明矣杜世族譜及古史皆以史言越禹後爲越語范蠡曰

吾先君周室之不成子也韓詩外傳八曰越亦周室之列封

也然則越非夏封明矣少康之子無攸越絕吳越春秋始言

其名爲無余亦作餘水經注四十通志氏族略嵇氏注竝以爲

季杼后杼季杼見左襄四哀路史後紀十四國名紀四以季

杼號無余是后杼之弟夫杼號夏后不應弟與同名縱或少

康別有子季杼自當封于中土如封少子曲烈于鄆之比見通

志略曾氏注及路史奈何屏置蠻荒令其文身斷髮乎況竹書敘句踐

後世有越王初無余若果有無余其人又安得與始祖同名

耶是知無余季杼卽從后杼附會耳此世家及論與杞世家

閭越傳論自序傳謂爲禹後者皆不足信也

後二十餘世至于允常

案漢志謂二十世至句踐吳越春秋作十餘世又吳越春秋

允常作元常路史以允爲非

越王句踐使死士挑戰

案定十四年左傳死士之往禽與罪人之挑戰兩事也史混

并之說在吳世家

吳既赦越越王句踐反國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行成爲質

于吳二歲而吳歸蠡

案國語韓子越絕吳越春秋皆言句踐與范蠡親身入臣于

吳三年遣歸史誤也柘稽卽諸稽郢

振貧弔死

附案徐廣弔作葬是卽越語所云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也

大夫逢同諫

史學叢書初集

案逢姓也越絕作馮吳越春秋作扶

虞齊高國以歸

案哀十一年左傳艾陵之戰吳敗高無不獲國書魯歸國子之元子齊是吳但虞國子非并獲高子也

與逢同其謀讒之王

案事詳越絕然逢乃越臣何以在吳與伯語為友而諧伍胥耶越絕亦云句踐殺太宰嚭逢同與其妻子徐乎遠疑范蠡既歸而遭逢事吳或當然也

必取吾眼置吳東門

案此不言鴟夷投江事缺也按目非實事說在吳世家而荀子宥坐又云子胥磔姑蘇東門外吳越春秋又作斷其頭置高樓上蓋皆屬傳聞之異論衡書虛命義刺孟又言吳烹之

居三年

疏證曰當作居二年據左傳殺子胥後至會黃池首尾三年下云明年春會黃池合此二年始足三年之數

至明年春吳王北會諸侯于黃池

案春秋會在夏

乃發習流二千

附案索隱本句下有人字是也

吳王使公孫雄

附案國語今本作王孫雄宋本作雒越絕吳越春秋作王孫駱音同而通用墨子所染說苑雜言並作雒呂氏春秋當染

篇作雄而困學紀聞六引呂是王孫雒則雄字誤韓子說疑作領蓋雒之譌也國語補音謂漢改洛為雒疑洛字非吳人所名以雄為定恐非雒本鳥名馬名

而誅太宰嚭

案誅嚭說在吳世家

以淮上地與楚 與魯泗東方百里

案越棄淮泗之論似非實說在楚世家

子敖寡人伐吳七術

案越絕吳越春秋作九術

句踐卒子王匄與立王匄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疆

立

案竹書句踐卒鹿郢立

左傳作鹿郢

卒不壽立卒朱句立卒子翳

立翳弒立字錯枝踰年立初無余卒無賴立卒無疆立

竹書水經

注並作疆無疆殺後又一書越王無名越絕書句踐已下大與夷次子翁次不揚次無疆次之侯次尊次親吳越春秋敘世系

句踐卒次與夷次翁次不揚次無疆次王次尊次親後復敘其世與夷下又有不壽莊子讓王篇言越三世殺君王子搜

逃乎丹穴不肯出吳志虞翻傳越王翳逃巫山之穴音義曰抱朴子逸民篇越翳入穴以逃之

搜淮南子作翳見原呂氏春秋貴生篇亦引此事高注云

越王翳也而審已篇有越王授注謂句踐五世孫名號既異

代系多乖莫可詳究史注引樂資以無誤即子搜當是

當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越王

案楚威不與齊威同時當作齊宣王攷古質疑謬據此文以爲齊威在位四十六年之證殊不然也

宋胡之地

附案宋字今本之誤索隱本宗胡是也邑名胡姓之宗因以

名邑

以至無假之闕者

附案徐廣無假作西假當是

復讎龐長沙楚之粟也竟澤陵楚之材也

索隱曰劉氏云復者發語聲則是脫況字耳

正義作復讎當解安

作筆竟澤陵當爲竟陵澤

盡取故吳地至浙江

案昔人以錢塘江爲吳越二國之界故唐釋處默詩有到江

吳地盡隔岸越山多之句宋陳師道後山集亦有句云吳越

到江分蓋仍史記之誤以春秋內外傳攷之吳地止于松江

非浙江也浙江乃越地故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于禦兒西

至姑蔑其詳見刊誤補遺卷五三江條

斗南引史記此文連下北字誤又姑蔑卽

太末見新羅國志今之衢州國語注以爲太湖因學紀開十謂傳寫誤

後七世至閭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

後東越閭君皆其後也

案閭越傳亦言無諸及搖皆句踐後然百越各有種類豈皆

句踐後哉閭越傳以爲姓駟

當作駟

素隱以爲蛇種則非句踐

半好之高明矣此與稱越是禹後同爲附會耳

于是句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

案蠡已去越何奉邑之有國語云環會稽三百里以爲范蠡

地不言奉邑也越絕言封蠡之子于苦竹城吳越春秋言封

蠡妻子百里之地

而朱公中男殺人

陳大令曰教中子殺人一節必好事者爲之非實也徇兒女

子之言而致中男于死爲不仁以禍悖之莊生而託以愛子

爲不智豈具霸越沼吳之識竟失算若是乎莊生之不廉不

直無足爲友更弗論已前賢亦嘗論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二終

番馬沈葆和劉昌齡沈寶輝校字